

# 大法庭裁判

王銘勇\*

我國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與其他國家終審法院組織架構上最大不同，在於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或最高行政法院合議庭數均在一庭以上，各庭間法律見解如有不同時如何統一見解，向來是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致力目標，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108年增訂大法庭制度前，係以判例、法官庭長會議決議方式，解決各庭間法律見解歧異問題。但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與最高行政法院各庭間就相同事實法律問題如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造成下級審法院及人民無所適從，另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縱使尚未出現見解歧異之裁判，亦應賦予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院於涉及該問題之首件裁判作成前有統一見解之機會，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所以應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sup>1</sup>，108年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修訂增訂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該法制規復於112年修正，使大法庭法制更加周延。

大法庭制度自108年施行迄今（114年3月），經依法院組織法或最高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程序，組織大法庭審理後，經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件數，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24件<sup>2</sup>、刑事大法庭36件<sup>3</sup>、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14件<sup>4</sup>；經徵詢意見統一法律見解裁判最高法院民事庭7件<sup>5</sup>、刑事庭19件<sup>6</sup>、最高行

---

\*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1：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院總第647號政府提案第16267號，案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主旨說明。

註2：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裁定，參見最高法院大法庭專區民事裁定統一見解，引自：<https://tps.judicial.gov.tw/tw/lp-1110-011.html>，最後閱覽日：2025/3/31。

註3：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裁定，參見最高法院大法庭專區刑事裁定統一見解，引自：<https://tps.judicial.gov.tw/tw/lp-1111-011.html>，最後閱覽日：2025/3/31。

註4：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統一見解裁定，參見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專區裁定統一見解，引自：<https://tpa.judicial.gov.tw/tw/lp-1786-021.html>，最後閱覽日：2025/3/31。

註5：最高法院民事庭徵詢階段統一法律見解裁判，參見最高法院大法庭專區民事徵詢階段統一法律見解，引自：<https://tps.judicial.gov.tw/tw/lp-1112-011.html>，最後閱覽日：2025/3/31。

註6：最高法院刑事庭徵詢階段統一法律見解裁判，參見最高法院大法庭專區刑事徵詢階段統一法律見解，引自：<https://tps.judicial.gov.tw/tw/lp-1113-011.html>，最後閱覽日：2025/3/31。

政法院12件<sup>7</sup>。

大法庭裁判除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更透過制度運作對下級審法院裁判具拘束力，大法庭裁判見解應值加以研析，本期以大法庭裁判為專題，論文內容分別就近年來部分

大法庭裁判加以分析討論，涉及民事法、刑事法與交通裁決事件，希望透過本期專題對大法庭裁判內容的討論，請各界保持對大法庭裁判持續關注。

註7：最高行政法院經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裁判，參見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專區經徵詢程序統一之法律見解，引自：

<https://tpa.judicial.gov.tw/tw/lp-1787-021.html>，最後閱覽日：2025/3/31。